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44

采　　购　　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17
5. 磋商开启 17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0
8.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一、 初步评审 26

二、 详细评审 28

1. 评审办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承诺函 68

四、资格证明材料 70

五、项目管理机构 73

六、商务部分 75

七、技术部分 75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44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98117.61元

最高限价：1498117.6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6-0366-01	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	1498117.61	1498117.61	是	1498117.6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建设鱼塘及四周配套道路、高标准智能玻璃种植采摘大棚。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就此作出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声明，对承诺或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或工程监理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属于弄虚作假行为，成交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

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远程开启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同济大道318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64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电子邮件：ayjsglyxgs@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同济大道318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645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淇县朝歌明珠小区5号楼12楼04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2-7101118 电子邮件：ayjsglyxgs@126.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4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98117.61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应至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 （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 （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进行确认； （5）磋商开启结束；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开启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2）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确认开标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确认开标或解密、确认开标失败以及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3）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开始前及磋商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评审过程中，可能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6）开启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启和评审的，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或技术类专家2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9.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双方签定合同并在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开工后可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 2．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80%。 4．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 5．成交人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9.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9.3 承诺		
	承诺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成交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农民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 3.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2%，签定合同时成交人将保障金交纳采购人专用账户，完工报账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退还。 3.3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

		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成交候选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已成交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9.4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参与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成交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
9.5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9.6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规定，《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

		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本项目资质要求的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须保证资质全程有效，如因资质到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7 解释权		
	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除此之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验收		
	验收	1.验收主体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2.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验收时间为2026年12月底，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并通过乡级初验可支付到合同款的80%。工程经县级复验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100%。成交人需在结算评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4.如验收不合格： （1）整改期限为2027年1月上旬 （2）返工要求：轻微返工（工时≤4人时）由项目内部闭环处理；一般返工（工时4-16人时）需项目负责人确认返工范围；重大返工（核心功能推翻重做）必须同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返工方案并签字确认。 （3）复验程序：复验需严格遵循“先核条件、再测结果、闭环留痕”的法定流程。

		（4）违约责任：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依法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合同解除：发包人逾期付款经催告后仍不履约、承包人严重质量瑕疵/擅自转包导致合同目的落空、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完全停滞，双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注：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行为，做无效响应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0）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行为（正在处罚期内的），或严重违约（指施工合同履约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1）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2）供应商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

应。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4 技术标准要求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5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 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

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承诺函

3.1.4 资格证明材料

3.1.5 项目管理机构

3.1.6 商务部分

3.1.7 技术部分

3.1.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响应文件。

3.2.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3.2.3 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第二次（多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2.4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

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开启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审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3.3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4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

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网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启日期：_____

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就此作出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声明，对承诺或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 其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证件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有效报价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30分）	最后报价（30分）	1.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响应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响应。 2.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2.2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概况：明确本项目为淇县朝歌街道办事处2026年淇县朝歌街道稻庄村、石桥村、东街村等3个村联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的基本信息、设计内容、图纸要点、现场地形、水电、周边环境等施工条件，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一致，无套用通用模板、与项目脱节情况。 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方案编制、测量复核等）、现场准备（场地布置、临时设施、围挡、通道规划）、资源准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各项准备安排贴合项目工期及现场条件。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分项工程逐

			一制定施工工序、施工方法，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工艺流程清晰，工序衔接合理，符合现行规范。 专项工程技术措施：识别项目施工重难点，对应制定专项技术保障措施，针对风险点有管控做法，具备可操作性，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各岗位质量管理职责，岗位职责划分清晰，覆盖全过程质量管控。 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目标明确、可量化，需分解到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各分项工序，满足本项目1年质保期的质量管控要求。 质量检查制度：建立全过程质量检查机制，包含自检、互检、交接检、专项检查等检查节点、检查方式。 纠正和预防措施：针对质量隐患、质量问题，制定对应的问题处置、整改纠正、事前预防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项目经理、安全员、各班组等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分工清晰，覆盖项目施工全流程。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目标清晰明确，包含伤亡控制、隐患管控等内容，目标可考核，分解落实到各施工环节；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配套齐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防护、设备管控等管理措施，符合安全规范要

			求。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适配本项目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响应流程、救援处置、上报、善后等内容。 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识别：结合项目实际，准确识别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清单贴合项目工况，无漏项。 安全控制措施：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危大工程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管控手段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目标：目标清晰具体，包含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施工秩序、噪声管控等内容，符合属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绿色环保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绿色施工措施，涵盖节水、节电、材料节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噪声控制等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明确负责人及各岗位管理职责，责任到人。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贴合项目施工工况，落实扬尘管控各项要求，包含围挡、喷淋、裸土覆盖、车辆冲洗、道路清扫、渣土运输管控等措施。
		安全生产与保通专项方案（5分）	安全生产与保通专项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交通组织设计：针对国省道、农村平交路口占道施工场景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结合路口车流、行人通行特点进行设计，符合道路通行及交管相关要求。 施工区段划分：清晰划分施工区域、通行区域，隔离边界明

			确，分区方式适配平交路口地形条件。 施工时序安排：合理安排各分区施工先后顺序，错峰组织施工，减少对早晚高峰、农忙时段通行的干扰。 占道范围：精准标注占道位置、占用车道范围，在满足施工前提下尽量压缩占道空间。 占路时长：明确各部位占道起止时间、总占道周期，计划紧凑，避免长时间无效占道。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总体进度计划，总工期严格控制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划分关键节点，工序逻辑衔接合理，配套清晰的横道图进度表。 工期组织措施：明确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分工安排，合理规划班组配置、施工流水安排，保障各工序有序穿插作业。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包含进度动态跟踪、检查纠偏、资源保障（人、材、机）、交叉施工协调、工期滞后补救等管控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包含前期技术对接、场地对接、资料核对、进场前置筹备等内容，筹备事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生产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涉及的休闲农业配套设施、绿化、道路等施工环节制定质量管控手段，明确材料进场检验、工序过程检验、成品保护等管控要求，保障产出质量；（3）生产时间安排：结合总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合理排布

			各分项工程施工周期，工序衔接有序，生产周期匹配整体项目进度要求；人员组织配置：明确管理、技术等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满足生产实施需要。 运输方式方案：明确建材、苗木等货物的运输车型、防护措施、运输路线，适配货物特性及现场接收条件；实施进度计划：生产、运输各阶段节点清晰，与本项目总工期要求相互匹配。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列明拟投入的挖掘机、装载机、洒水车等施工机械的型号、数量、进场时间，确保设备状态满足施工需求。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本部分包含前期技术对接、场地对接、资料核对、进场前置筹备等内容，筹备事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用工质量保证措施：针对人员选用、培训、上岗等环节制定素质管控手段，明确进场审核、过程考核等管控要求，保障用工质量。 人员投入时间安排：结合总工期合理排布用工周期，各工序用工衔接有序，用工周期匹配整体项目进度要求。 人员组织配置：明确管理、技术、作业等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满足实施需要。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①针对本工程提出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的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 ②措施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内容缺项或与本项目不符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5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整提供且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在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分析要求：需结合本项目为3个村联建休闲农业项目的特点，深入识别施工过程中的核心难点，包括但不限于：村内作业面分散导致的施工组织难度、农忙时段施工对村民通行的干扰、休闲农业配套设施的景观效果管控、苗木种植成活率保障、涉农设施（灌溉管线、村道）保护等关键过程。 对策要求：针对识别出的每一项难点，提出具备针对性、可落地的管控对策，明确责任岗位、管控流程、保障措施。
2.2.3	商务部分（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7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施工与安装类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业证书、身份证、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2026年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6分）	每提供一份2023年（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供应商需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需结合项目特点，明确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具体管控措施）

			的，得2分；如有缺项的，得1分；没有得0分。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需明确材料材质管控、交叉施工协调、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具体安排）的，得2分；如有缺项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成交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

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响应。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最后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1）磋商内容无变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无效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本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采购需求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1．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1）国家层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省级层面：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

（3）地方层面：鹤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休闲农业项目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

以上规范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作为后期履约验收的依据。

2．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3．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6．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7．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

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仅供参考。《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限：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响应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小写）的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磋商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6．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8．本磋商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方承诺在成交后按国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磋商服务费用。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是否中小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的，还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六、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七、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0）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行为（正在处罚期内的），或严重违约（指施工合同履约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1）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2）供应商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证件（如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证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供应商为满足“资格评审”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没有可省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 本表应附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等）。

2. 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六、商务部分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2．类似业绩

3．企业实力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为满足要求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没有可省略

七、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安全生产与保通专项方案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

10．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11．供应商为满足要求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没有可省略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